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6-013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唐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唐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球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唐球	鄢建兵、鄢建红、周云杉、胡琴
提名委员会	胡琴	鄢建兵、兰邦胜
审计委员会	陈朝琳	唐球、兰邦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兰邦胜	伍国安、陈朝琳
----------	-----	---------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唐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球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周云杉先生、庞军先生、程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周云杉先生、庞军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程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伍国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伍国安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杨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

候选人员简历

程霞，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深圳市文正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市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市场策划总监兼金融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0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营销中心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程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霞女士最近五年除曾在深圳领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监事职务外（现已辞去该职务）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杨，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紫瑞阳（北京）经贸公司市场部销售主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部商务；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区域商务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商务秘书；201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日，李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